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：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0日